

淺析自駕車道路實驗規範－以日本法為對象



刊登期別

第30卷，第8期，2018年0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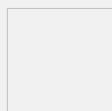
隸屬計畫成果

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案研發成果

摘要項目

日本於2016年起陸續針對自駕車道路實驗訂定相關規範，包含警察廳於2016年5月公布《自動駕駛系統道路實驗指引》，明確指出有駕駛坐在駕駛席，緊急時可為必要操作之自駕車道路實驗，無須取得特別許可或申請便能進行。之後，國土交通省進一步於2017年2月修正《道路運輸車輛安全標準》之告示等規定，使不具備方向盤和煞車踏板等設備之車輛亦能進行道路實驗。以及2017年6月公布申請道路使用許可審查基準，並於2018年3月創設「搭載遠距離型系統自駕車標準放寬認定制度」，使駕駛席上沒有駕駛之遠距離自駕車，亦能取得道路使用許可後順利展開實驗。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周晨蕙

組長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8年10月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美國州隱私法要求企業揭露資訊 企業應如何平衡隱私法與營業秘密的衝突](#)

美國目前沒有聯邦的隱私法，由各州訂定州隱私法、產業隱私法，要求企業應揭露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然而隱私法要求企業揭露的資訊多涵蓋了企業的營業秘密。美國華盛頓州州長於2023年4月27日簽署《我的健康資料法（MyHealth MyData Act）》的州隱私法，其將消費者的健康資料廣義定義為「與消費有關或具合理關聯的個人資料，可用於識別消費者過去、現在或未來的物理或心理健康狀況」，例如醫療相關資料、患者接受醫療服務的精確地理位置、透過非健康資料可推斷得出的資料。「非健康資料可推斷得出的資料」，如零售業者蒐集消費者近期採購的訂單內容（非健康資訊），並透過AI機器學習分析得出。

生物倫理vs.生物科技 孰重孰輕？

去（2005）年11月，全球幹細胞研究先驅－韓國首爾大學黃禹錫教授承認其研究有國際醫學倫理瑕疵，而引發軒然大波。主要爭議原因是其研究所使用之卵子，部分來自於其領導研究團隊的女性研究員，以及部分支付報酬給捐卵者。韓國「生物倫理及安全法」於2005年1月開始施行，立法目的強調生命科學及生物科技之發展應具有安全性並符合生物倫理原則，該法更明文規定：受試者需被充分告知資訊，亦有權同意是否參與研究以及不得買賣精子卵子等。因此，黃禹錫教授研究團隊的女性研究員雖是自願提供卵子，但在面對研究同儕壓力時，該名研究員是否真正“完全自願同意”地捐卵，此點頗受爭議。 隨著

WHO發布《2019 nCoV戰略準備和應對方案》呼籲全球加速研發創新以對抗疫情

2020年2月3日，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發布《2019新型冠狀病毒戰略準備和應對方案》（2019 Novel Coronavirus: Strategic Preparedness and Response Plan），呼籲全球合作以加速研發創新，對抗新型冠狀病毒（2019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WHO提出的戰略目標包含六大項：限制人與人間的傳播防止疫情擴散、盡速發現並隔離以便提供患者最佳照護、查明並減少動物來源的傳播、加速診斷治療和疫苗開發、傳達重要且正確的風險與事件資訊、透過合作夥伴關係減少疫情對社會經濟影響。而WHO設立的戰略目標，可以透過以下方式實現：（1）加速建立國際協調、

日本推升農業資料契約指針成為補助計畫要點

日本農林水產省（以下簡稱農水省）從2021年起於補助計畫要點中規定，農業關係人利用農水省補助金導入智慧農機、無人機、農業機器人、IoT機器等所產生資料，且為系統服務業者取得、保管的情況下，須符合2020年農業領域AI資料契約指引要求之相關程序（下稱GL合規）。系統服務業者可依據農水省網站所提供的GL合規CHECKLIST，自行向律師、專利師等諮詢，評估其與農業資料提供者間契約是否GL合規。農水省亦於2020年年底召開兩場相關說明會，條列出須GL合規之補助計畫清單，且相關計畫規定預計於2021年生效（2021年1月6日至2月10日公開招募之智慧農業實證計畫即已有相關規定）。 ...

☆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徵才訊息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